



## 司法裁决摘要

香港特别行政区(上诉人) 诉 黎智英(答辩人)

终审刑事上诉 2021 年第 1 号；[2021] HKCFA 3

裁决： 上诉得直；搁置批准答辩人保释的裁决  
聆讯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判决日期： 2021 年 2 月 9 日

### 背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订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其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不得准予保释”。
2. 答辩人被控一项“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国安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被裁判法院拒绝保释。原讼法庭复核答辩人的保释申请后批准其保释。
3. 上诉人获上诉委员会批予上诉许可，就批准答辩人保释的裁决提出上诉。

### 争议点

4. 《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正确诠释为何？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终审法院的判决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490&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490&QS=%2B&TP=JU)

司法机构发出的新闻摘要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21/FACC000001\\_2021\\_files/FACC000001\\_2021CS.htm](https://legalref.judiciary.hk/doc/judg/html/vetted/other/en/2021/FACC000001_2021_files/FACC000001_2021CS.htm))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基于维护国家安全属于中央事权而非香港特区的自治范围，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对香港特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遂根据《基本法》第十八条第二及三款公布《国安法》成为香港特区法律。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基本法》条文及当中程序进行立法行



- 为，使《国安法》公布成为香港特区法律，有关立法行为不可藉指称《国安法》与《基本法》或适用于香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约》)不符为由，进行复核。法庭不能裁定《国安法》或当中任何条文违宪或与《基本法》或《公约》不符。(第 30 至 37 段)
6. 《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排除有利保释的假定。该条文截然不同之处在于其开宗明义表明除非法官有充足理由相信被控人“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否则不得准予保释。显然，《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订下的门坎要求严格得多，即“除非法庭觉得有充足理由相信(被控人)不会违反条件，否则不准保释”。(第 53(b)段)
  7. “继续”一词绝不得理解为暗示被控人未经审讯，已被视作犯了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罪；而只可理解为被控人被指称干犯了一项或多项涉及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罪行，《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要求保证被控人如获准保释，他或她不会做出如此性质的行为。(第 53(c)(i)段)
  8. “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指其性质可构成《国安法》或维护国家安全的香港法例所订罪行的行为。(第 53(c)(ii)段)
  9. 法庭可根据《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考虑施加保释条件。法庭在所有情况下经妥善考虑可施加的保释条件后，可决定没有充足理由相信被控人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因而拒绝批准保释。至于在个别案件中，可施加的保释条件能否令处理保释申请的法庭有“充足理由相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则是有关法庭需要衡量的另一问题。(第 55 至 63 段)
  10. 《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及《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条例》)第 1A 部不涉及举证责任，依法批准保释与否并不涉及举证责任的应用，因此双方均没有举证责任，也没有责任可加诸控方。有关批准保释与否的规则，其性质涉及对被控人未来行为的风险评估，而有关评估在保释申请聆讯中无须严格证明；特别是《条例》的条文容许控方呈交证据(包括被控人过往曾因另一项刑事罪行被控告或定罪的证据)，即使此等证据在控方须负起严格举证责任的审讯中会因造成不利影响而不获接纳。从法例对报导保释法律程序所施加的限制，可见法定体系承认，这些法庭可能提及的事项，实有造成不利影响的潜在可能。(第 64 至 69 段)
  11. 法院引用《国安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验证准则时，必须先采用上述原则，决定是否“有充足理由相信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法院经考虑所有相关数据后，如认为没有充足理由相信被控人不会继续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即须拒绝其保释申请。(第 70(d)至(e)段)
  12. 另一方面，法院经考虑所有相关数据后如认为有充足理由，便应引用有



利保释的假定，继而根据《条例》第 IA 部考虑所有其他与批准保释与否相关的事宜，包括是否有实质理由相信被控人将不依期归押、在保释期间犯罪(不限于国家安全罪行)，或干扰证人或破坏或妨碍司法公正。此外，也应一并考虑是否应为杜绝这些违法行为而施加条件。(第 70(f)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1 年 3 月